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茂名高新区工业大道、高新大道主车道建设及 220kv 吴尼线高压走廊部分线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茂名高新区工业大道、高新大道主车道建设及 220kv 吴尼线高压走廊部分线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已由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以茂高新经〔2020〕17 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资金和财政统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茂名高新区工业大道、高新大道主车道建设及 220kv 吴尼线高压走廊部分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工业园内

2.3 工程概况：新建工业大道主车道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扩建高新大道国信段主车道、220kv 吴尼线高新大道国信段改造等。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7 亿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含地形图测绘、无人机航拍、管线物探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部分未列举事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

2.5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为 50 天。其中，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的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日历天；勘察周期为：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市政及电力

2.7 招标控制价暂定为：585.8 万元，其中，设计费：435.8 万元，勘察费：15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和（二）资质证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一）具备以下（1）或（2）设计资质：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同时具备①及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具备以下（1）或（2）勘察资质：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同时具备①及②资质：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5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市政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09:30 时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详见一楼窗口屏幕)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登记（需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作无效证件）

(1)《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一式两份，不用装订；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人员信息登记；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企业 IC 卡编号）应填写联合体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企业 IC 卡编号）（成）XXXX 公司（企业 IC 卡编号），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时段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登记的不需提供委托书）；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改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部队单位的，则提供有偿服务许可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的可不提供原件核对，若扫码无法识别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核对）；

注：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投标人，须

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在登记时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资质的可不提供原件核对,若扫码无法识别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核对)。

(7)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至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时段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广东省外企业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可不提供原件核对);

(8)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资料,加盖公章。

注: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由于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避免投标人员聚集,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邮政快递(EMS)邮寄投标递交相关资料的方式,取消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改为由监督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投标单位需提供《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投标承诺函》(样式见招标公告附件3,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未能按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默认本次开标结果。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核实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以及《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的投标承诺函》封装后并递交招标人（密封要求和递交方式等详见附件4）。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6、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7、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7.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7.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7.3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4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地点：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668-2888275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95123

监督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2762626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工业大道、高新大道主车道建设及 220kv 吴尼线高压走廊部分线路提升改造工

程勘察设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工业大道、高新大道主车道建设及 220kv 吴尼线高压走廊部分线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 2: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工业大道、高新大道主车道建设及220kv吴尼线高压走廊部分线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登记: 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原件		
3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至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时段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登记的不需提供委托书		原件备查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打印件;		原件备查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备查		
6	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及近半年至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时段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		原件备查		
7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的打印件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资料		加盖公章的打印件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附件 3:

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监管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决定参加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茂名高新区工业大道、高新大道主车道建设及 220kv 吴尼线高压走廊部分线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由于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需要，我司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如下郑重声明：

一、为了疫情防控的需要，我司接受不派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的安排，我司采用邮政快递（EMS）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授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人员监督下，按规程对我司投标文件开启，并默认本次开标结果。

二、我司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对于密封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方式的要求，没有异议，若投标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文件不密封（破损）等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我司愿意承担无效投标的结果。

三、如果我司采用现场提交方式提交投标相关资料，则确保经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截止前递交相关资料的递交要求

一、递交投标相关资料的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所有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
2.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3. 《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投标承诺函》原件。

上述三份投标相关资料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封口处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封面应注明如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密封套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二、上述密封袋的送达方式

1. 邮寄递交方式（只能采用邮政快递 EMS 邮寄递交）。收件地址：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邮政编码：020；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0668-2295123、18300071096；邮件接收时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结束，逾期不予收件，请各投标人注意邮件送达时间；

2. 现场提交方式（即交即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提交；接收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分，逾期不受理，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300071096（手机）；

三、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退还

评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采用电话预约取件或邮寄方式退还（联系电话：0668-2295123、18300071096）。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